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流程图

1.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学院：

➀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➁本人学生证（新生为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证件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➂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

④父母户口本复印件

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⑥[国家助学贷款保证书](http://xgb.lzu.edu.cn/dkb/upload/file/1149907945.doc)

1. 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9.关注放款信息

学生

学院

2.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汇总申请学生材料，提交奖助中心

奖助中心

4.汇总学院提交的材料材料并复审

5.将材料送交银行

6..审批学生材料，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签订贷款合同

8.按期放款（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年发放）；

10.审批学生因休学、转学、退学等的中止放款申请，中止放款。

中国银行

还款：一次还清或按与贷款银行的还款协议还款。

毕

业

时

签

订

还

款

协

议

展期：1.考取研究生者提供录取通知书及复印件或拟录取证明等材料；2.《国家助学贷款展期申请表》；3.学院、贷款办公室审核后与银行签订展期协议。

学生

延期：在校学习阶段有学籍异动（如转专业降级、留级等延期毕业情形者，向学院提交《国家助学贷款延期申请表》，学院、贷款办公室审核后与银行签订延期协议。

**特别提示：**学生毕业时若未与银行签订还款协议、未按还款计划还款、未足额还款等，还款记录进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将会影响违约学生的诚信记录，今后在办理信用卡、房贷、车贷等各类贷款时会有不良影响。